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arkle Roll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0)

有關禁制令之內幕消息

本公佈由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發表。

謹此提述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第二被告人」)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代表施清流先生(「第一被告人」，連同第二被告人統稱「被告人」)按每股0.9港元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全面要約」)，陳健強法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頒下之禁制令(「一月十八日禁制令」)，以及黃國瑛法官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頒下針對第一被告人之禁制令(「二月六日禁制令」)。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一日，第一被告人向上訴法庭提交上訴法庭許可申請及於上訴中援引進一步證據之申請（「新證據申請」）。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上訴法庭許可申請及新證據申請在關淑馨法官（上訴法庭副庭長）及鮑晏明法官（上訴庭法官）席前進行合併聆訊。在本公司之資深大律師及第一被告人之資深大律師作出聆訊陳詞後，上訴法庭批准上訴法庭許可申請、第一被告人之實質上訴及新證據申請。因此，上訴法庭頒令（其中包括）擱置針對第一被告人之二月六日禁制令，並駁回本公司之該等傳票。上訴法庭進一步裁定將許可申請及上訴法庭許可申請之訟費判給第一被告人，並指示雙方就本公司之該等傳票之訟費及所引起之訟費提交書面陳詞。上訴法庭將於稍後日期以書面形式頒布判決理由。

本公司正就上述程序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上述程序之任何重大發展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此期間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董事會將繼續致力於維護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市場誠信。

承董事會命
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浩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鄭浩江先生、趙小東先生、朱雷先生及程彬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林國昌先生、高煜先生、劉聞靜女士及李敏先生。

董事共同及各別地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